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1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4
三、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5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8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9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11
七、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21
八、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23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7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42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44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45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47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48
五、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0
六、解除董事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51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3

章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58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6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6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68
公司章程（修正前）……70

附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7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75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76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6、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7、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8、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5、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6、解除董事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5,449,305	4,375,864	1,073,441	17.16
其他營業收入	235,269	213,175	22,094	10.36
營業收入淨額	5,684,574	4,589,039	1,095,535	23.87
營業成本	4,878,192	4,049,365	828,827	20.47
營業毛利	806,382	539,674	266,708	49.42
推銷費用	392,308	318,126	74,182	23.32
管理費用	240,800	151,074	89,726	59.39
研究發展費用	144,596	128,828	15,768	12.24
營業費用合計	777,704	598,028	179,676	30.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452)	(19,541)	(8,911)	(45.60)
營業淨利（淨損）	226	(77,895)	78,121	10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357	44,858	853,499	1,902.67
稅前淨利(損)	898,583	(33,037)	931,620	2,81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9	6,354	1,125	17.71
本年度淨利(損)	891,104	(39,391)	930,495	2,362.20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51,660	91,360	(39,700)	(43.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2,764	51,969	890,795	(1,714.09)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一〇三年度生產短纖織物20,009仟碼，較一〇二年度21,630仟碼，負成長7.49%；長纖織物47,769仟碼，較一〇二年度29,328仟碼，成長62.88%。

(2)銷售方面：一〇三年度銷售短纖織物20,443仟碼，較一〇二年度20,991仟碼，負成長2.61%；長纖織物48,648仟碼，較一〇二年度29,936仟碼，成長62.5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1	53.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00	14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80	118.40
	速動比率（%）		52.91	66.47
	利息保障倍數		(0.29)	2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31.68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3.59)	0.00
		稅前純益	(1.52)	41.43
	純益率（%）		(0.84)	15.75
	每股盈餘（元）		(0.18)	4.14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4年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4年04月30日
費用	144,596仟元	48,335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54%	2.26%

2.103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1) 輕薄尼龍雙彈織物
(2) 先染AERO TECH
(3) 壓克力羊毛織物
(4) 反光紗安全防護織物
(5) 尼龍AERO TECH
(6) N/T雙色彈性 DL800
(7) T33丹尼輕量雙色織物
(8)異收縮高感性女裝織物
(9) Aero-tech彩色防水透濕加工
(10)油蠟加工

二、本（104）年營業計劃概要

104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更環保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培養新生代之領導團隊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提昇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綜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

3.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

4.深耕功能性布種及SPORT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ports為主。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7.研發多機能性之fasion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57,323 仟碼	24,532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福林

蘇錦發

葉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交易總金額及交易對象等相關細節，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因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已出售，故停止執行此案。同案”本公司對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增資，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亦同步停止執行。

二、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案。

(1) 原經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每畝150萬人民幣(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股權或土地及建物。

(2) 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零伍拾萬元(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得勝SAMOA控股(股)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以間接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

(3)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150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245.57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44.44%，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持股比例為15.56%，合計為60%。依契約總價之60%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得股款合計為人民幣貳億貳仟壹佰零壹萬參仟元。關於資產交割之協定：賣方須確保資產交割日前，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地塊及地塊上的建築物，除此之外，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及其他資產均已妥善剝離及轉讓給第三者，而且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概無

任何形式的負債、法律訴訟和未償的稅費。

(4)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能力。

三、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 49,597,350元）

103年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 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 113,548,734元)

四、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300萬元，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由子公司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Gain Faith Investments Ltd.(得信投資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 再透過轉增資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已於103年10月22日完成。

(2)由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美金130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130萬元。已於103年10月22日完成。

五、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案。此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仟萬元（含）額度內全權處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SAMOA)控股(股)公司出資境外基金公司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GP)Ltd.，再由境外基金公司赴大陸投資。

(2)投資金額：

額度投資美金10,000,000元(等值RMB 60,000,000)。

103年11月06月投入美金500萬元(RMB31,005,425)
(NTD150,471,500)

103年12月15日投入美金4,675,726元(RMB28 ,994,575)
(NTD146,683,555)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104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幣別：USD、NTD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董事會核貸額度	動用額度日期	貸與金額	貸與性質	最後還款期限	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實際貸放餘額
103.06.2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000	103.07.16	NTD 3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06.19	營運週轉金	104.03.25	NTD 30,000,000	NTD 0
			103.12.23	NTD 1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06.19	營運週轉金	104.03.31	NTD 10,000,000	NTD 0
			104.03.02	NTD 4,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06.19	營運週轉金	104.03.25	**NTD 4,000,000**	**NTD 0**
103.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000	103.11.10	NTD 3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11.02	營運週轉金	104.03.31	NTD 30,000,000	NTD 0
			103.11.12	NTD 1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11.02	營運週轉金	104.03.20	NTD 10,000,000	NTD 0
			103.12.23	NTD 1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4.11.02	營運週轉金	104.03.31	**NTD 10,000,000**	**NTD 0**
合計		NTD 100,000,000								NTD 0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104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董事會核准日期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註銷日期	註銷金額	未註銷之實際保證金額	備註
103.05.02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 3,000,000元 (折合NTD 93,900,000元)	USD 3,000,000元 (折合NTD 93,900,000元)			USD 3,000,000元 (折合NTD 93,900,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3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00萬元。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 93,000,000元	NTD 93,000,000元			NTD 93,000,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台幣本票9,3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延平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00萬元。
103.08.04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25,000,000元	NTD 25,000,000元			NTD 25,000,000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案不須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2,500萬元背書)
103.08.0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本公司為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元大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50萬元整，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案不須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背書)。
103.08.0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 5,000,000元 (折合NTD 156,500,000元)	USD 5,000,000元 (折合NTD 156,500,000元			USD 5,000,000元 (折合NTD 156,500,000元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500萬元，以本公司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上海辦事處蘭生大廈第29層擔保設定抵押
103.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25,000,000元	NTD 25,000,000元			NTD 25,000,000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其背書保證。
104.01.24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25,000,000元	NTD 0元			NTD 0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2,500萬元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2,500萬元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01.24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 40,000,000元	NTD 40,000,0000元			NTD 40,000,0000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4,000萬元之融資需要，擬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4,000萬元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
104.01.2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USD 1,500,000元 (折合NTD 46,950,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5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50萬元。
104.01.2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 5,000,000元	NTD 5,000,000元			NTD 5,000,000元	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5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再由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轉讓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用。
104.03.1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 3,600,000元 (折合NTD 112,680,000元)	USD 3,600,000元 (折合NTD 112,680,000元)			USD 3,600,000元 (折合NTD 112,680,000元)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60萬元之融資需要，由本公司於104.02.09背書保證。
合計		NTD 669,980,000元	NTD 644,980,000元			NTD 644,980,000元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中華民國一 0 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公告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

二、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五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

	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稽核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第七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明確規範董事長為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第十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研發中心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十六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

	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9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規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與本公司重要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之保密規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保密規定與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六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

	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九條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

	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	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	一、修正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由三親等修正為二親等。 二、增訂條文：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 ……	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不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增加公司網站。

第八案：

案　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5月14日證櫃債字第10400120241號函同意，於104年5月20日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代碼：14641，簡稱得力一)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7年5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發　行　期　間	三年
票　面　利　率	0%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0,000,000元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計付息方式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轉　換　期　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6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5月2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4.6 元
發行時轉換溢價率	104%
轉換價格之調整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代理還本付息暨公司債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贖回權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5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400121861號函同意，於104年5月21日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代碼：14642，簡稱得力二)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民國104年5月21日至民國107年5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
發　行　期　間	三年
票　面　利　率	0%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50,000,000元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計付息方式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5月2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4 元
發行時轉換溢價率	101.7%
轉換價格之調整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代理還本付息暨公司債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贖回權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5月21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4月2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

	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賣回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頁至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至第41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43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得力資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62,141	1	$ 46,97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096,436	21	$ 1,061,9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951	3	119,96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2,422	1	56,18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66	1	21,11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7,876	-	13,8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670	1	70,84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009	-	8,0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3,951	1	31,0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52	4	143,27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165	1	71,9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6,595	1	1,0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2,754	-	5,01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4,1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87,563	6	283,397	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4,522	-	4,7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7,094	-	9,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2,462	2	225,296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40,200	1	32,0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76,290	15	698,461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549	-	11,1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36	-	10,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625	-	19,4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7,611	33	1,549,113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3,372	26	1,400,251	3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68,700	1	72,00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40	-	14,9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5,938	2	110,7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49	-	1,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39,808	56	1,792,41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593	2	65,0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885,287	17	824,08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780	5	249,08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8,314	1	52,031	1	2XXX	負債總計	1,991,391	38	1,798,193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788	-	4,2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308	-	6,948	-		權益（附註二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0	-	78,89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41	2,168,960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3,105	74	2,773,568	66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3	144,6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6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8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1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1)	-	-
						3XXX	權益總計	3,275,086	62	2,375,626	57
1XXX	資產總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70,813	99	$ 2,300,4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303	1	21,9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84,116	100	2,322,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189,275	85	2,015,175	87
5900	營業毛利	394,841	15	307,271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754)	-	(3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8	-	4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2,125	15	307,669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970	6	139,979	6
6200	管理費用	102,934	4	68,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858	4	99,8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762	14	308,57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2,492	-	-	-
6900	營業淨利（損）	11,855	1	(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37,146	1	33,904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十二）	19,96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13,956	1	9,8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32,714	32	($ 64,691)	(3)
7510	利息費用	(19,403)	(1)	(16,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373	34	(37,09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896,228	35	(38,0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27	-	59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95,101	35	(38,60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92	3	90,658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9,495)	(1)	(9,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64)	-	15,83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1)	(15,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569)	-	(3,6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5	1	77,83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0,056	36	$ 39,226	2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14		($ 0.18)	
9810	稀　釋	$ 4.1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101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43,379)	-	-		-	(43,379)
D1	102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6,242	-	-	(2,835)	-	-		-	3,4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	-		(34,003)	(34,00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6,228	($ 38,00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93	74,052
A20200	攤銷費用	-	3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1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9,403	16,173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5,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714)	64,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08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1)	(2,89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40)	(99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754	3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	(4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27	(19,1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4	2,840
A31150	應收帳款	779	(4,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6)	5,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	609
A31200	存　　貨	(77,829)	(17,648)
A31230	預付款項	(373)	(3,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6	(7,893)
A32130	應付票據	(2,217)	(28,1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927)	(23,955)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	14,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85	9,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355	$ 45,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1	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0	(3,8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3,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54	82,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6,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77	7,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41)	(16,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3)	(5,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17	74,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9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94)	(45,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43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238,5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3,849	13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99)	(97,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15)	(270,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70,223	5,023,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35,775)	(4,812,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62	165,86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64	(29,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977	76,7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2,141	$ 46,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43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261	11	$ 500,34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 2,145,888	27	$ 1,815,53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4,943	2	119,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98	-	24,95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8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45,778	1	43,0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0,867	1	73,7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3,729	3	84,0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02,477	6	253,88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五）	-	-	4,7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2,3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759	11	637,71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11,259	8	314,1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127,2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54,568	1	19,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及三五）	525,037	7	3,83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7,924	1	9,6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7,855	24	1,485,816	2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9,474	-	5,70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六）	37,116	-	26,7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44,200	1	32,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70,811	1	47,742	1	2335	代收款	178,015	2	3,8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2,098	58	2,986,164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60	-	15,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0,764	49	2,695,173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92	-	16,43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226,737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84,367	1	7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六）	2,551,581	32	1,828,533	3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131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56,781	2	133,59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17,741	2	120,2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958	-	1,49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50	-	1,2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257	1	66,20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2,4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494	4	273,3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7,058	-	5,596	-	2XXX	負債總計	4,261,258	53	2,968,473	5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3,453	-	11,70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二）	509,034	6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六）	107,431	1	208,55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27	2,168,960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665	1	122,159	2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2	144,6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149	42	2,541,17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0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1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5,086	41	2,375,62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88,903	6	183,244	3
						3XXX	權益總計	3,763,989	47	2,558,870	46
1XXX	資產總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49,305	96	$ 4,375,864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269	4	213,17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84,574	100	4,589,0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878,192	86	4,049,365	88
5900	營業毛利	806,382	14	539,67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92,308	7	318,126	7
6200	管理費用	240,800	4	151,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96	3	128,8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704	14	598,028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五）	(28,452)	-	(19,541)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26	-	(77,8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	44,184	1	43,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二九）	19,9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564	-	4,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6,944	-	22,76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850,475	15	-	-
7510	利息費用	(33,770)	-	(25,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357	16	44,8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98,583	16	($ 33,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7,479	-	6,35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91,104	16	(39,39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71	2	105,25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58)	(1)	(3,38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095)	-	(6,66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49)	-	11,5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	(15,4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60	1	91,36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2,764	17	$ 51,96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5,101		($ 38,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7)		(786)	
8600		$ 891,104		($ 39,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056		$ 39,2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08		12,743	
8700		$ 942,764		$ 51,969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14		($ 0.18)	
9810	稀　　釋	$ 4.1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 170,501	$ 2,550,280
	101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43,379)	-	-	-	(43,379)	-	(43,379)
D1	102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786)	(39,391)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13,529	91,36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12,743	51,96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183,244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 488,903	$ 3,763,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8,583	($ 33,03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462	168,094
A20200	攤銷費用	7,575	5,4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78	(1,255)
A20900	利息費用	33,770	25,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842)
A21300	股利收入	(589)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22,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06)	19,5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0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60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2)	(2,3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403	(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326)	(12,1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07
A31150	應收帳款	(84,039)	(73,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0,757	2,686
A31200	存　　貨	(193,203)	(193,018)
A31230	預付款項	(7,894)	(6,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16,4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35	-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37,85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036)	(19,191)
A32150	應付帳款	44,371	86,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60	17,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37	77,9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48)	(3,64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14,9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8)	(19,7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0)	2,076
A32990	代收款	173,88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960	5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6	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9	8,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20)	(24,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66)	(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059	(19,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19,9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35)	(2,5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804	2,75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9,03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622,4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44)	(136,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19	4,41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7,8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1,9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2,9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	(9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330)	(11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22)	(271,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22,697	8,413,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8,461)	(7,843,3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7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351)	(21,949)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76,7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2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7,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925	503,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8	36,8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1,920	248,4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41	251,8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61	$ 500,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2.經一〇四年五月四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 ,637,074)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6,74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9,494,455）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35,4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600,223)
加：本期稅後純益	895,100,620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828,500,3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	(82,850,0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5,650,3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0元)－以現金配發	216,896,02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5元)－以股票配發	108,448,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0,306,328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3,993,291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10,494,969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216,896,020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108,448,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0,844,8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主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或美金陸佰萬元或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或美金陸佰萬元或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增加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之條文。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董事會已核准之背書保證事項因故未執行時，於一年後自動註銷背書保證額度。** 三、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增加自動註銷背書額度之條文。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10,000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正章程第六條: 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以及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八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附　件：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葉偉立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旭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次新增)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

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101.06.20)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提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相關法令的導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防範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措施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措施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職務權限表呈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防範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措施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職務權限表呈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參與本公司重要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之保密規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提103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 申訴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並會同稽核單位查證。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股東常會(102.06.26)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

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

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條第三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99.06.18)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選舉二人以上而未書寫各分配之選舉權數時，以其總選舉權數，平均分配各被選舉人(代表人)論之。

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九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成衣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68,960,2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6,896,02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4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家銘	5,861,704	2.70%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21,616,629	9.97%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董事	葉偉立	2,663,531	1.23%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120,00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0,261,864	13.95%
監察人	葉福林	10,700,182	4.93%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3,670,000	1.69%
監察人	葉家豪	5,025,621	2.3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9,395,803	8.94%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為 ： 104.04.20起至104.06.17 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三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168,960,2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數(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3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3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其股本係103年4月15日(本年度股東常會之除息日前一天)之股本216,896,020股為分配基礎。

註2.：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05月0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員工紅利13,993,291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0,494,969元。